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办水函〔2022〕3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部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为加强国内、国际水路运输市场秩序与服务质量监管，全面掌握行业发展情况，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等法规，经交通运输部同意，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5月31日，集中开展2022年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和国际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工作安排

（一）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核查工作。

1.核查依据。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3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实施国内水路运输及辅助业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14〕141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国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船舶运力达标问题的通知》（交水发〔2017〕125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交水规〔2020〕6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进行备案的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经营者（包括水路运输、船舶管理、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经营的船舶。

3.核查内容。

(1)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以及营运船舶的经营资格保持情况；

(2) 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备案情况；

(3) 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情况（包括外商直接投资、境外上市发行外资股、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以及母公司通过前述三种方式引入外资等情况）；

(4) 上次核查以来经营者及其经营、管理的船舶生产经营状况，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经营，重点是企业、船舶违规超经营范围经营问题；

(5) 经营者对于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核查工作流程。

(1)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经营者填写《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2022年度核查报告书》（附件1，填写说明见附件2，以下简称《核查报告书》），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提交至所在地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一式两份，个体工商户不涉及加盖公章）。水路运输及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还应根据上述核查内容提交其他有关材料（原件或复印件）。

(2) 设区的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经营者上门核查。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内年度核查开展情况的督查，重点对从事客运和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船舶运输的企业进行抽查，对重点监管对象原则上应做到全覆盖。

(3) 对难以取得联系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通过与海事管理机构、市场监管部门信息共享等方式积极取得联系并纳入核查；对确实联系不上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要立即按照规定向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通知书可采用“公告送达”方式；已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尚在整改期或整改到期尚未复查处理的不得重复下达，下同）。对失联经营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并依规进行后续处理的，计入已核查数。

(4) 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对接受核查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出具核查结果。对符合经营资质条件的，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合格”，并加盖公章。

对不符合经营资质条件或有营运船舶不符合经营资格条件的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以及有营运船舶未参加年度核查的水路运输经营者，在《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限期整改”、加盖公章，在《核查报告书》附表4中如实记录存在的问题并按照规定书面责令经营者限期整改（海务机务管理人员配备、与企业订立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等条件不能满足要求的，整改期限不超过3个月）。

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受核查的船舶代理、水路旅客运输代理、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的《核查报告书》“核查结果”栏签署“已核查”。

(5) 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在核查工作中应会同海事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加大对船舶超越经营范围、船舶“挂靠”经营、内河船非法从事海上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发现经营者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按照职责依法依规严格调查处理。

(6) 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加强信息化手段应用，强化与部省数据共享信息系统的信息对接，提升国内水路运输信息共享质量。在核查工作结束后，原则上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6月底前将核查后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业运输证》《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与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共享。确实无法通过信息系统对接共享的省份，应书面说明理由。

(7) 核查工作结束后，一份《核查报告书》返还经营者，一份《核查报告书》由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存档。负责核查的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切实抓好核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对经营资质、资格存在问题的经营者、船舶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台账，督促其在整改期积极做好整改工作，并在整改到期后认真开展复查，逐一销号管理。

(8) 省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按照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和核查结果等，认真汇总辖区内经营者及其营运船舶的相关信息，做好本地区《辖区内经营者情况汇总表》（附件3）、《辖区内所属营运船舶情况汇总表》（附件4）、《2022年度核查情况汇总表》（附件5）和《辖区内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企业汇总表》（附件6）的汇总工作，并形成本省（区、市）上述表格的汇总表。

（二）国际、内地与港澳间船舶运输业核查工作。

1. 核查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国际船舶运输及内地与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相关审批备案的通知》（交办水函〔2019〕681号）等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

2.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取得经营资格或已备案的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在“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本省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内地与港澳间水路运输经营者及其运营船舶信息）。

3. 核查内容。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47

